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奖学金生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的有关要求，我校每年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开展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结合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要求以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年度评审范围

1. 当年9月之后继续享受奖学金的学生需参评。
2. 无法按原计划于当年7月毕业拟申请延期的学生需参评。
3. 上一年奖学金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须参评。

### 第二条 年度评审内容及量化标准

年度评审内容包括外国留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活动表现四个方面内容，其中学习成绩包括上一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1. 年度评审工作根据外国留学生阶段性主要学习和科研任务，分别按照专业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两类学习阶段开展。

2. 年度评审实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总分 100 分，具体内容和分值构成见表 1 所示。

表 1 年度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阶段	分值构成	评定部门
专业课程 学习/科研工作	道德品行（15分+15分）	各相关学院（所）+ 国际学院
	学习成绩/学习态度（30分）	各相关学院（所）
	科研成果/科研态度（20分）	各相关学院（所）
	活动表现（20分）	国际学院

3. 国际学院负责对参评学生活动表现方面进行评分，并与各相关学院（所）共同完成学生道德品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

4. 各相关学院（所）同时负责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科研成果/科研态度两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具体由各相关学院（所）和导师制定相应的考核方式。

### 第三条 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年度评审的综合得分，年度评审结果等级划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具体评审结果等级划分见表 2。

表 2 年度评审结果的等级划分

年度评审综合得分	等级	评审结果
90-100	优	通过
80-90（不含）	良	通过
70-80（不含）	中	通过
60-70（不含）	及格	通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通过</p>
---	--	--

#### 第四条奖学金中止和恢复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 (1) 因上一学年考核成绩不及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 (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 (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 (1)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3. 年度评审未通过者，其享受奖学金资格自评审结果的批复之日起中止，中止期为一年。中止奖学金者，如继续以自费方式留校学习，须于接到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际学院会同有关学院（所）、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者，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继续在我校学习。

4. 中止奖学金后留校学习者，可于中止期满后申请恢复奖学金。申请者须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际学院会同有关学院（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年度评审，如评审等级为优或良，由国际学院负责将评审结果报各项目奖学金管理部门审批。

## **第五条 年度评审评定**

1. 国际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结合各相关学院（所）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给出初评结果，并进行公示。
2. 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3. 评审原则上定量打分情况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即总分为6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学生，须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具体处理建议。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

## **第六条 年度评审结果运用**

对不同培养阶段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排名前30%的留学生，国际学院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各相关学院（所）在评定优秀来华留学生、校长奖学金等评优工作和参与省内外相关社会实践与文化体验活动中优先考虑。

**第七条** 亚太森林组织奖学金、“中亚五国”奖学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奖学金的奖学金评审按照此细则执行，其中各项目奖学金有其他要求的按照项目管理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际学院



2024年4月8日